#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,创造优良的学习和生活环境,保障学生身心健康,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,为国家培养合格的建设人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,并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,依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;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 实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,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四条 学校实施违纪处分时,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;
- (二) 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相结合的原则;
- (三) 纪律处分的轻重与学生的违纪行为相适应的原则;
- (四) 保障学生申诉权利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第五条 对有违法、违规或违纪行为的学生,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、认错态度和悔改 表现等情况,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的种类如下: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 严重警告;
- (三) 记过;
- (四) 留校察看;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六条 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,自宣布处分之日算起。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,如有明

显进步者,经本人申请,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;有突出表现者,经本人申请,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;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者,则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毕业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,按结业处理;在该生离校一年后,经本人申请,所在单位证明其已改正错误、有明显进步表现的,经学校考察确认后可解除留校察看期并换发毕业证书。

第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,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,并须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七日内 按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迅速办理离校手续;逾期不离校者,学校将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 有违纪行为者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从轻处分:

- (一) 情节特别轻微的;
- (二) 能主动承认错误,有悔改表现的;
- (三) 他人胁迫或诱骗的;
- (四)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九条 有违纪行为者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予从重处分:

- (一) 造成较严重后果的;
- (二) 以各种形式隐瞒、扭曲或捏造违纪事实, 拒不承认错误, 态度恶劣的;
- (三) 对有关人员威胁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;
- (四) 屡教不改, 曾受学校处分, 再次违纪的;
- (五) 在涉外活动中违纪的;
- (六)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,或同时触犯本条例两条以上规定的;
- (七)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十条 受纪律处分者,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:

- (一) 取消一年内参加各项评奖评优的资格;享受奖学金者,停发其奖学金;
- (二) 学位的授予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或法规的,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或法规,但情节较轻,司法和行政部门未予处罚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以下处分;
- (二)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,受到行政处罚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 性质恶劣的,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  - (三) 违反国家法律,受到刑事处罚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违反宪法,反对四项基本原则,破坏安定团结,扰乱社 会秩序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:

- (一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组织或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、示威活动的;
- (二)组织、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正常秩序,散布反动言论,混淆视听,制造混乱, 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的;
  - (三)组织、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的;
  - (四)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学术、社会政治活动的;
  - (五)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、迷信活动的;
  - (六) 泄漏国家秘密的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违反学校管理规定,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,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、掷砸物品,不听劝阻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 以上处分;
- (二)捏造或歪曲事实、故意散布谣言或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学校秩序,制造校园混乱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
- (三)盗用公章、偷窃机密文件或档案等物品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伪造公章的,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  - (四)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
- (五)伪造、涂改、盗用或冒领各种公文、证书、证件、证明、票据、成绩单或有价证券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
  - (六)酒后肇事、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、视其情节轻重、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  - (七) 无理取闹, 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, 视其情节轻重,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
- (八)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或违章张贴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 警告以上处分;
  - (九) 损坏校园设施,破坏绿化,攀折花木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- (十)有其他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违反公共道德行为规范,严重损害社会风纪的,分别给 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调戏、侮辱、猥亵妇女或有其他流氓行为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  - (二) 留宿异性,在异性寝室留宿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  - (三)有其他违反公共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侵犯国家、集体或个人财物的,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  - (一) 盗窃、诈骗、抢夺或敲诈勒索的、视其情节轻重、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  - (二) 盗用他人网络帐号的, 视其情节轻重,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- (三)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的,除责令其承担经济赔偿外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;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,除处以赔偿外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  - (四) 拾物不还、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  - (五)有其他侵犯国家、集体或个人财物行为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的,除应按国家法律规定赔偿受害

者损失外,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 教唆、组织或者策划他人打架斗殴,未造成伤害后果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造成伤害后果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;
- (二) 虽未动手打人,但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,造成事态扩大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 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- (三) 动手打人,未造成伤害后果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; 造成伤害后果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;持械伤人的,可以给予开除学 籍处分;
  - (四) 聚众斗殴为首的或邀约校外人员参与的,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  - (五)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损害学校或他人的合法权益的,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,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,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,除赔偿经济损失外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- (二)侵犯他人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权益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以 上处分;
- (三)恶意侮辱、骚扰、谩骂、恐吓或威胁他人的,给予警告处分;造成不良后果的, 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
  - (四) 诽谤、诬告或陷害他人的、视其情节轻重、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
  - (五) 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违纪的,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 散布混淆视听、制造混乱的言论或造成他人名誉损害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 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
- (二)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对计算机网络造成损害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
- (三) 煽动闹事,破坏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- (四)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在毕业(设计)论文、各级各类科技竞赛等学术领域中弄虚作假的,剽窃、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组织或参与传销者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 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在调查学生违纪过程中,故意为他人作伪证,给调查造成困难者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《西南交通大学学生考勤暂行规定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学生考试作弊的处分规定及处理程序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图书馆借书规则》或《西南交通大学教室使用和管理规定》者,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。

##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和程序

第二十四条 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,应在听取学生或者其 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后,由其所在学院(所、中心)提出处理意见,报学校审核后批准执 行。

第二十五条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,应在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后,由其所在学院(所、中心)提出处理意见,经学生工作处审核,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在大学生饮食服务中心、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、校医院、图书馆等单位管辖范围内的违纪事件,有关单位应及时调查清楚,必要时报保卫处调查。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,有关单位应及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,连同有关材料一并交送学生工作处及学生所在学院(所、中心)按规定

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,有关学院(所、中心)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一周内提出处理意见,如逾期则由学生工作处直接作出处分决定,同时对有关学院(所、中心)进行通报批评。

第二十八条 跨学院(所、中心)的学生违纪事件,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和召集违纪学生所在学院(所、中心)相关负责人,按照本条例讨论形成处理意见,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的,由其所在学院(所、中心)及时将其处分决定书 和有关材料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三十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时,应持慎重态度,要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定性准确, 处理妥当,手续完备。处分决定书要送达学生本人。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,可按 照《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进行申诉。

第三十一条 在特殊情况下,学校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作出处分决定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条例实施。

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给予某一级别的"以上处分"或"以下处分",均包括该级别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,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如与以前规定相抵触,按本条例办理。

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二○○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。

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